

# 文史通义

新編新注

下册

(清) 章學誠 著  倉修良 編注

# 文史通义新编新注（下）

（清）章学诚 著  
仓修良 编注



 商務印書館  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7年·北京

## 外篇二

### 《三史同姓名录》序<sup>①</sup>

《辽》、《金》、《元》三史，人多同名，如前人所论，元有五伯颜，四脱脱；金有婆卢火，三娄室；辽有两萧韩家奴，其类甚多。汪上湖<sup>②</sup>《韩门缀学》尝论及之，且云：“或谓译无定字，同名者不妨易换同音之字，若辽之耶律挞不也与耶律塔不也，‘挞’‘塔’异文；阿里海牙与阿礼海牙，‘里’‘礼’异文，可以示别。”汪氏以谓同者太多，势难尽变，是固然矣，抑有未也。译取同音，本无定字，史官以私意改易字形，取其易于分别尔。假如“挞”甲而“塔”乙，“里”丙而“礼”丁，惟史官得自知之，他处纪载仍可彼此互换，或一概无分，盖本无一定不易之义例，其势自不能尽人皆心喻也。故汪氏之说，徒虑太多不能尽变，不知纵能尽变，其势亦不行也。又云：“金有两婆卢火，皆太宗时宗室，以在后者附前；有两讹可，皆内族之护卫，又同守河中，因合为一传；两蒲察六斤，一与谋逆，一守门不肯从乱，并见《胡沙虎传》，分其所分，合其所合，《金史》首创其例，似可为法也。”按《金史》创例，固未足以立训，而汪氏以为可法，则亦不知古人之大体矣。夫穷则必变，变必求通，而后可垂久，凡事莫不然也。史家发凡起例，当为后世师法；遇此等参差之事，皆为前代所无而后世之所必不免者，尤宜立法以济其穷；岂可以巧术小数，穿凿私智，苟免己责，而不顾后人之难为典要哉！

夫对音繙绎，文字无多；名字相同，触处多有。作史者自应推《春秋释例》<sup>③</sup>，兼法古人《同姓名录》，特撰为《同名考》，将

全史所载，毋论有传无传之人，凡有同名，详悉考别，勒为专篇，与《国语解》<sup>④</sup>并编列传之后，岂不轩豁心，可为久法，又何苦心曲意，斤斤于列传分合之间求识别乎！且史家铨配列传，自有精义，或以事联，或以道合，或以类从，或以时次，其常例也。至于老、庄、申、韩之异操同归，屈原、贾生之绝代同录，霍光、日磾之敬肆非伦，夏侯、诸曹之宗戚无辨，古人比事属辞，其道通于神明变化，是何如绝业也！而区区以名字之同强为分合，则亦无异儿童数枚之见矣。况人名岂尽限于列传，本纪志表参差杂出，即使列传可分，阅纪志者又岂能皆悉欵！夫不明于法度，而维以小慧苟为弥缝，未有不反失大体者也。此余向所撰著《文史通义》之篇也。

今见龙庄《三史同名》之录，盖先得我心之同然矣。龙庄问序于余，即以旧稿贻之。事理之当然者，不容有异说也。龙庄是书，盖三易其稿，再涉寒暑，有苦心矣。前人谓元有五伯颜，或广至九伯颜，以为详矣。今龙庄所考，盖同名伯颜，凡二十人，视前人所考，不啻倍蓰，此则书之精详，不可不著者也。嘉庆戊午暮春下浣。

① 本文作于嘉庆三年（1798）三月。此前章氏对辽、金、元三史多同姓名问题曾于《丙辰札记》中有所论及，要点如“对音繙绎，文字无多，名字相同，触处多有。作史者自应推《春秋释例》，兼法古人同姓名录，特选为同姓名考，将全史所载无论有传无传之人，凡有同名，详悉考例，勒为专篇，与国语解并编列传之后”。此序即在此基础上加工完成，两者可参照阅读。《三史同姓名录》为汪辉祖所著，是一部不可缺少的工具书，故章氏序中曰：“龙庄《三史同名》之录，盖先得我心之同然矣。龙庄问序于余，即以旧稿贻之。”由于他对工具书编纂非常重视，因而序中还说：“史家发凡起例，当为后世师法；遇此等参差之事，皆为前代

所无而后世之所必不免者，尤宜立法以济其穷。”汪辉祖（1730—1807），清朝学者。字龙庄，又字焕曾、归庐，浙江萧山人。乾隆四十年（1775）进士。曾做过地方官，为官廉洁。又做过多年州县幕客，还写过做幕客的著作。又精于史学，尤长于姓名之学，著有《史姓韵编》六十四卷，《九史同姓名略》七十二卷，《三史同姓名录》四十卷，《元史本证》五十卷，及《读史掌录》等。

② 汪上湖：即清代著名学者汪师韩，字抒怀，号上湖、韩门，室名上湖草堂、春星堂等，浙江钱塘（今浙江杭州）人。生于康熙四十六年（1707），乾隆三十九年（1774）仍在世。雍正十一年（1733）进士，改翰林院庶吉士，授编修。家富藏书，名“敬行轩”。工诗文，为方苞入室弟子，作文简古有法度。中年后精研经学，尤邃于《易》。学识渊博，著述宏富，现存著作有《春星堂诗集》十卷，《上湖纪岁诗编》四卷，续编一卷，《上湖分类文编》十卷、补抄二卷，《诗学纂闻》一卷，《苏诗选评笺释》六卷，《文选理学权舆》八卷、补一卷，《韩门缀学》五卷、续编一卷，《孙文志疑》十卷，《谈书录》一卷，《观象居易传笺》十二卷，《孝经约义》一卷。

③《春秋释例》：曾有两人作过此类书。一为东汉颖容撰，十卷。释《春秋》体例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著录，已佚。今有清人马国翰和王谟辑本各一卷，分别刊入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和《汉魏遗书钞》。另一种则为西晋杜预撰。十五卷。参考经义，阐释《左传》的凡例。原书已佚。今本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，收入《古经解汇函》。

④《国语解》：指辽、金、元三史《国语解》。元代脱脱等人所修《辽史》，其最后一卷为《国语解》，用契丹语汉文音译的形式对纪、志、表、传中有关官制、宫卫、部族、地理等方面专有名词进行了解释。此外，在元代所修的《金史》，其最末附以《金国语解》一卷，分为官称、人事、物象、物类、姓氏五个门类，用女真语汉文音译的形式来注释《金史》中的各专有名词。

《辽史·国语解》和《金史·金国语解》不仅对于后人阅读史书、了解辽金两朝历史提供了方便，而且对于研究契丹语和女真语提供了重要史料，但其中也存在不少讹误。及至明初，宋濂等人修《元史》，由于成书仓促，加之对于“前代译语更非所谙”（《辽金元三史国语解提要》），因此没有在《元史》中设立《国语解》专篇。清乾隆四十六年，命群臣编纂《钦定辽金元三史国语解》四十六卷，分为《辽史语解》十卷、《金史语解》十二卷、《元史语解》二十四卷，共收录一万一千余词条，分别以索伦语正《辽史》、以满洲语正《金史》、以蒙古语正《元史》，对三史中举凡帝王、宗室、官卫、部族、职官、地理、人名等专有名词的字音含义进行了标注解释，并以此对这三部史书进行了修正。

## 《史姓韵编》序<sup>①</sup>

吾友龙庄先生，惇行工文，初以名幕成名进士，试为州县，以名宦闻，究以直道龃龉，投劾归里。著书满家，多孝友蕴积及恺惠绪言，其书布粟而不雕绘，识者称之。又以其余力为《史姓韵编》及《二十四史同姓名录》二书，以备读史者之稽检。盖君尝谓居处宜穷经蕴，在官宜览史事，然则二书非徒著书余工，抑亦临政之余课也。君自谓此事殆于古人所云“无补费精神”者，然十许年之功力，不忍虚掷，俾余序言其端。序曰：古人读书精专，务大而不遗其细。经史囊括甚富，大义昭矣。其间名数事物，非具数家专门之学，分途攻取，不足尽其蕴也。《姓编》仿于刘宋《姓苑》<sup>②</sup>，《名录》仿于萧梁孝元<sup>③</sup>，人皆知为比类征事之书而已，不知《周官》小史掌奠系世，而谱牒为姓氏专司，御史掌赞书数从政，而仕版为人民综要。古人大典存其官守，所谓制也。后代礼亡官失，师儒沿其遗意，遂为治经业史专门名家。至专家又失其传，而比类征事之书纷然杂出，剽掠近似，以为耳目玩弄之具，而古人之家学亡矣。昔者诸侯去籍，周谱仅存，史迁因之以作世家系表，而余文遂不复究。《世本》流传，六朝尚有其书，杜预之治《左氏春秋》，所为《世卿》、《公子》诸谱，多所取质，此姓系名录所以为经史专门之家学也。班氏《古今人表》<sup>④</sup>，为世诟厉，史识如刘知幾，乃亦从而非之，至今史家以为疮痏。嗟夫！此正《春秋》家学流传，非班氏所能私创，史迁忽略，而班氏特取以补其疏，与《地志》、《艺文》诸篇，并为要典。后世于《艺文》、《地志》之补，则为有功，而《人表》一篇，不但不知阐其绝学，

且随声附和而诋毁之，宜史家之列传，日出日繁而不可简料矣。

盖史以纪事，事出于人，人著于传，凡史莫不然也。溯古之传，非得人表以为总汇，则于故籍必有偏枯去取之嫌；征今之传，非得人表以为总汇，则于近人必有随类求全之弊。故《人表》者，《春秋》谱历之遗，而类聚名姓之品目也。人表入于史篇，则人分分类例，而列传不必曲折求备；列传繁文既省，则事之端委易究，而马、班婉约成章之家学可牵而复也。夫史之大忌，文繁事晦；史家列传，自《唐》、《宋》诸史，繁晦至于不可胜矣。使欲文省事明，非复人表不可；而人表实为治经业史之要册，而姓编名录又人表之所从出也。故曰：专门之学，不可同于比类征事书也。

余尝叹史家绝学，千载失传，而史籍猥繁，殆如昔人之论治河，所谓增修故堤，劳费无已，且不知于何底也！其故虽不止列传一端，而列传实为尤甚。若由汪君之书，而思类别人名，因以复人表而清列传也，亦廓清芜蔓之一道欤！

① 本文作于嘉庆元年（1796）。此文实际是为《史姓韵编》和《二十四史同姓名录》两部书所作之序。对于汪辉祖经营此两书的精神给予很高评价，“经史囊括甚富，大义昭矣。其间名数事物，非具数家专门之学，分途攻取，不足尽其蕴也”。文中对于“史家绝学，千载失传”而感叹，特别是对班固《汉书》中的《古今人表》价值不仅未受到人们重视，反而遭到诋毁而感到遗憾。所以文中几乎是大声疾呼“史之大忌，文繁事晦。史家列传，自唐宋诸史，繁晦至于不可胜矣。使欲文省事明，非复人表不可。而人表实为治经业史之要册”。这两部书实际上都是史学工具书，特别是《史姓韵编》，还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二十四史人名索引，在现代人名索引工具书出版之前，在研究二十四史检阅人名时起过非常便捷的作用，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，就曾受到学术

界一致好评，万国鼎就盛赞该书作者汪辉祖和章学诚等人是索引的“先觉”。当代引得创始人洪业亦称“《史姓韵编》这一部书真是可宝贵的工具”。胡适在多次讲演中一再提及《史姓韵编》，并将其列入《一个最低限度的国学目录》。这些可见大家对该书的重视。这篇序也告诉大家，我国古代历史学家，早就有为史书做索引的情趣。为一部史书做索引，可以为研究者提供很大的方便，但是，它既不是现代人的专利，更不是外国人的专利，只不过越到后来，编得更加方便、更加进步罢了。

②《姓苑》：指何承天《姓苑》。何承天（370—447），南朝宋天文学家。东海郯（今山东郯城西南）人。历仕衡阳内史、御史中丞等。博通经史，精于天文历算，曾考订“元嘉历”，订正旧历所定的冬至时刻和冬至时日所在位置。兼善弹筝通音律，发明一种接近十二平均律的“新律”，又奉命纂修《宋书》，未成而卒。反对佛教“神不灭”的说法和因果报应，著有《报应问》、《达性论》等。

③萧梁孝元：指梁元帝萧绎（508—554），南朝时梁皇帝。字世诚，南兰陵（今江苏常州西北）人。梁武帝之子。生平著作甚多，都早散佚，后人辑有《梁元帝集》。

④《古今人表》：是班固《汉书》中的一篇，将上古以来人物全都列入表中，对于研究查找古代人物十分方便，但由于这些内容不属于汉代历史范围，加之又将历史人物分为九等，故一直受到后人批评，章氏倒非常赞赏。

## 《藉书园书目》叙<sup>①</sup>

《藉书园书目》者，历城周林汲<sup>②</sup>编修籍录所藏经史百家之书，用隋、唐四库例，粗具孔目以备稽检者也。周君尝患学之不明，由于书之不备；书之不备，由于聚之无方；故竭数十年博采旁搜之力，弃产营书，久而始萃。今编目所录，自经部以下，凡若干万卷，而旧藏、古椠、缮钞、希覩之本亦略具焉。然周君之志，盖欲构室而藏，托之名山，又欲强有力者为之贍其经费，立为纪纲，而使学者于以习其业，传抄者于以流通其书，故以藉书名园。又感于古人藏书之义，著《儒藏说》一十八篇，冠于书首，以为永久法式。呜呼！周君子斯，可谓勤矣。

夫古者官府守书，道寓于器；《诗》、《书》六艺，学者肄于掌故而已。及其礼失官废，师儒授受，爰有专门名家，相与守先待后，补苴绝业。夫官不侵职，师不紊传，其名专而易循，其道约而可守，是故书易求而学业亦易成也。自学问衰而流为记诵，著作衰而竞于词章，考征猥琐以炫博，剽掠文采以为工，其致力倍难于古人，观书倍富于前哲，而人才愈下，学识亦愈以卑污，则专门之业失传，古职之失守而学者无所向方故也。间有好学深思之士，能自得师于古人，而典亡学绝之后，闻见局于隅墟，搜讨穷于寡陋，不幸不见天地之纯，古人之大体，而挟村书以守旃蒙者，遂得以暖姝菌蠹学一先生之言，不复深维终始，则以书之不备，聚之无方，弊固至乎此尔。孔子曰：“多闻，择其善者而从之，多见而识之。”孟子曰：“博学而详说之，将以反说约也。”士生三古而后，苟欲有志乎官守师传之业，非有所独得者，固不可以涉猎为功；而未能博稽载籍，遍览群言，亦未有以成其所谓独

得之学而使之毫发之无憾；此周君之所以搜而聚，聚而藏，藏而籍录部次，以为永久之指也。

近世著录，若天一阁、菉竹堂、传是楼、述古堂诸家，纷纷著簿，私门所辑，殆与前古艺文相伯仲矣。然或以炫博，或以稽数；其指不过存一时之籍而不复计于永久，著一家之藏而不复能推明所以然者广之于天下；其智虑之深浅，用心之公私，利泽之普狭，与周君相去当何如耶！虽然，群书既萃，学者能自得师，尚矣；扩四部而通之，更为部次条别，申明家学，使求其书者可即类以明学，由流而溯源，庶几通于大道之要，而有以刊落夫无实之文词，泛滥之记诵，则学术当而风俗成矣。斯则周君之有志而未逮，读其书者不可不知其义也。

---

① 本文作于乾隆四十年（1775）。周永年家藏书十万卷，中多精本，而以藉书名园。藉者，借也。周氏之意聚书意在流通，可以借阅，不单为一己之私。因此章氏在序中一则表彰了周氏之用心，再则指出“群书既萃，学者能自得师，尚矣；扩四部而通之，更为部次条别，申明家学，使求其书者可即类以明学，由流而溯源，庶几通于大道之要，而有以刊落夫无实之文词，泛滥之记诵，则学术当而风俗成矣”。文中既讲述聚书编目之道，更指出了当时学术界存在之流弊。

② 周林汲（1730—1791）：清朝学者。名永年，字书昌，自号林汲山人，历城（今山东济南）人。乾隆三十六年（1771）进士。与邵晋涵同编纂《四库全书》，历任翰林院庶吉士、编修，贵州乡试副考官。博学贯通，尤精于兵、农、历算诸家之学，还从《永乐大典》中辑出散佚之书多种。又参与《满族源流》、《河源考》等诸书编纂。

## 为谢司马撰《楚辞章句》序<sup>①</sup>

太史公曰：“好学深思，心知其意。”读古人书而求其意，盖难矣哉！六艺先王旧典，以言建事，其道简易平直，人皆可知；即曰诗以言志，而正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，揄扬功德，歌咏盛平，亦无隐而不彰之义，又何意之难求者哉！孟子曰：“王者之迹息而《诗》亡，《诗》亡然后《春秋》作。”《诗》与《春秋》之有升降，三代后世之所以分也。盖太师陈诗观风之职废，而贤者多抱隐忧，乃以诗为忠愤之所寄托，不得不微其辞矣。太史执简奉讳之职废，而圣人乃有惧志，遂以《春秋》为予夺之所寓，不得不严其辨矣。三代以后，官师分而学士始以著述为一家言；而著述者又自以谓不当其位则不可以径遂其辞，往往旁申反托，侧出互见；后世诗才史学，托文采以传不朽者，胥是道也。既不得不托于文采，则凡无其质而谬托于斯文者，亦理势所必然。是以读古人书，贵能知其意也。然《春秋》而后，继以《左》、《国》，而传者遂多；变雅以后，继以屈辞，而知者愈少，何哉？史体犹直而诗旨更婉也。太史公曰：“余读《离骚》，悲其志。”夫读屈子之文而知悲其志，可谓知屈子矣；然未明言其志，而后人悬揣其意而为之说者，则纷如也。盖求寄托之志而不得，则遂至于太过，犹夫习《春秋》者，求褒贬之志而不得，则穿凿而不可通也。夫屈子之志，以谓忠君爱国，伤谗疾时，宗臣义不忍去，人皆知之；而不知屈子抗怀三代之英，一篇之中，反复致意，其孤怀独往，不复有春秋之世宦也。故其行芳志洁，太史推与日月争光，而于贾生所陈三代文质，终见谗于绛灌者，同致吊焉，太史所谓悲其志欤！

至于文字流传，义有主客，古人著述，道岂拘墟！《东皇太

一》，不过祀神，而或以谓思君；《橘颂》嘉树，不过赋物，而或以为疾恶。朱子曰“《离骚》不甚怨君，后人往往曲解。”洵知言哉！夫人即清如伯夷，未有一咳唾间即寓怀高饿；忠如比干，未有一便旋间亦留意格君；大义不明而铢铢作解，此治书者之不如无书也。余读屈子之书，向持此论；而与词章之士言之，则徒溺于文藻；与义理之士言之，则又过于胶执；窃叹二十五篇之隐久矣！及官蕲水，得交明经刘君，谈文讲艺，雅与余相契合。暇日，出其伯兄云翼<sup>②</sup>先生所著《屈子章句》，请余为序。余观云翼《自序》，以屈子之志，比于《小弁》之仁；以顷襄之忘仇结昏，同平王之遣戍申许；《骚》、《雅》同源，一言得其梗概，可谓读古人书能知古人之意者矣。他若定其二十五篇以从《汉志》，章剖句析，不必斤斤求合而自能以意逆志，可以一空前人之支离附合，与余夙所疑者不啻冰释而节解也。云翼之于斯文，不已深欤！云翼以名孝廉官饶阳知县，有政声，所学具有本末，此特其可见之一端耳。余故表而出之，以俟天下之善知古人意者。

① 本文写作时间未详。文中提出“读古人书，贵能知其意也”，也就是说能够理会到作者著书之旨，这是很重要的，并引“太史公曰：‘余读《离骚》，悲其志。’夫读屈子之文而知悲其志，可谓知屈子矣”。

② 云翼：即刘云翼，名梦鹏，蕲水（今湖北浠水东）人。乾隆十六年（1751）进士，官饶阳知县。著《屈子章句》七卷。

## 《纪经纬》序<sup>①</sup>

治编年史者，以事贯为针线，治纪传史者，以年甲为手镜，事贯各随文而为之终始，年甲则离史而别自为编。惟纪传之史，文繁而功密，治史者于是致力为多，非得简要之法以临之，则浩如云海矣。前輩年号紀元之書，著于录者，凡數十家，存者尚十余家。大約主年代者，詳于甲子干支，尚考订者，廣及偏方僭竊，詳則過于繁碎，簡則檢省多遺，未有折中可為讀史約法者。桐城胡上舍虔，嘗以六十甲子，鏤板為格，而以歷代紀元，案格注之，讀紀傳散著之文，案索年代，指掌可得。元和馬判府紹基，廣索群書，紀載年號，而以正統、列國、窃據、篡逆、外國、錢文六例标识，分編為韵，以便稽檢。因即二家之稿，稍加較訂，合為一編，表以經之，韵以纬之，反復互求，而舉無遺漏，于以考檢史文，旁推傳記，極于金石題識，竹素遺編，可以參質異同，決定疑似，是亦习編摩者所不可缺也。乾隆五十七年闰四月之吉，學誠。

---

① 本文写作时间，文末已著明乾隆五十七年（1792）。因为上年胡虔为参与编纂《史籍考》而到武昌，因而有可能见到其书。文章虽短，但在说明治编年、纪传二史所编工具书还是很有价值的。

## 代拟《续通典礼典目录》序<sup>①</sup>

臣谨按杜佑上溯经、传，旁采艺文，讨论古今沿革故事，凡吉、嘉、宾、军、凶，以类相从，为《礼典》一百卷，而当代典章，其仪节度数见于施行者，别为《开元礼纂》三十五篇，《开元礼》<sup>②</sup>本书凡百五十卷。殿其后云。佑之意以谓，礼教之原，仿于三五，损益因革，至周大备。而《周官》、《仪礼》，周公所以致太平，述文、武德业，为后王法度者，学士至今诵之。两汉以还，或得或失，就其善者，皆卓然自垂一代成宪，而儒宗硕师，保守遗经，深明古先圣王述作精意，当庙堂治定功成，润色鸿业，相与讨论制作，昭文章，辨等威，明法度，讼说纠纷之间，并得稽古考经，衷其至是。呜呼！讵不重欤！

夫三皇不共辙而化，五帝不袭迹而治，帝王升降，三代文质之辨，虽善断者，莫能自择而决嫌定是。当时所常行，自谓毫发无遗，后人观之，往往或有余憾，则其势也。佑之为是书也，盖欲博采异同，归于实用，故其文虽简直，而指实开通；体虽旁摭旧闻，而义则裁以独见。其于经训之文有典奥者，则为之说，以导达之，参差之；论有不齐者，则为之评，以品节之。而时又申明成说，更标为议，三例皆见自注。弥纶终始，贯乎其间。又以史志体例，载言繁琐，或妨叙述，别取公私论撰，删芜掇英，以次本条之后，为《礼议》二十余卷，不必其说之取效于时，而谈言有中，存其名理，斯亦古今得失之林，作述源流所由会也。第佑当建中、贞元间，有唐礼制经于三变，太宗《贞观礼》<sup>③</sup>百卷，秘书监魏徵等撰。高宗《显庆礼》<sup>④</sup>百三十卷，太尉长孙无忌等撰。玄宗《开元礼》百五十卷，起居舍人王仲邱等撰。折衷今古，莫近乎《开元》，又

为时王制度，当代所行，故其叙述沿革，特重经制文章。至于揖让跪拜之容，俎豆尊彝之位，凡所谓缛文末节者，一以《开元礼纂》为归，不特详略因时，抑亦著书之体有宜然尔。自《通典》成书而后，宪宗元和中，秘书郎韦公肃，录开元以后至元和十年沿革损益，为《礼阁新仪》<sup>⑤</sup>三十卷。凡十五门，见《中兴书目》<sup>⑥</sup>。其后检讨官王彦威，又集至元和十三年，裁制敕格，为《曲台新礼》<sup>⑦</sup>三十卷，并《续曲台礼》三十卷，奏上，拜彦威为博士。后唐明宗，尝诏太常卿刘岳，及博士田敏等，删定郑余庆《书仪》<sup>⑧</sup>，当时以为不经。周世宗显德中，诏窦俨依《唐会要》门类编《大周通礼》<sup>⑨</sup>，其书不传。然俨疏谓，上疏五帝，迄于本朝，《开元通典》之书，综包于内，盖亦巍然巨观已。宋太祖既受周禅，则命御史中丞刘温叟等，撰《开宝通礼》<sup>⑩</sup>二百卷。又《通礼义纂》一百卷，同上。仁宗天圣初，太常博士王皞，又为《礼阁新编》<sup>⑪</sup>六十卷，其书不为著述，一仍官府文书，有司便之。自庆历、嘉祐，迄元丰、绍圣之间，四方承平，庙堂讨论典章，史官编次，日以繁富，其尤著者，若贾昌朝《太常新礼》<sup>⑫</sup>，王钦若《天书仪制》，文彦博《大享明堂记》，二十卷。欧阳修、苏洵等《太常因革礼》，百卷。苏颂《阁门仪制》之类。至私门著述，若陈祥道《礼书》<sup>⑬</sup>、司马光《书仪》<sup>⑭</sup>，苏洵《谥法》<sup>⑮</sup>、韩琦、范祖禹、吕大防诸家《祭式》、《祭仪》<sup>⑯</sup>，不可胜纪。而《政和五礼新仪》<sup>⑰</sup>二百四十卷，郑居中等。犹上于徽宗之朝，则一代之文章繁缛，可想见焉。南宋绍兴初，命续《太常因革礼》<sup>⑱</sup>，迄不见全书。嘉泰二年，礼部尚书费士宾等，始奏进礼寺所续《中兴礼书》<sup>⑲</sup>八十卷。嘉定六年，李埴上《通礼》<sup>⑳</sup>三十卷。自咸淳以降，则可言者鲜矣。辽俗近朴，典制无闻，可略举者，遼祚胡刺可汗制《祭山仪》<sup>㉑</sup>，苏可汗制《瑟瑟仪》而已。金明昌间，有金纂修《杂录》<sup>㉒</sup>四百余卷，事物名数，最为详博。后亦仅传《集礼》<sup>㉓</sup>一书，余多散逸。元作《礼典》<sup>㉔</sup>三篇，为三十二卷，泰定四年，博士李好文<sup>㉕</sup>，以前令

州郡修《集礼》久不成，乃白长官为《太常集礼》<sup>㉖</sup>五十卷，是亦一时之制作也。明太祖洪武中，礼乐制度，讲求甚备，其可见者，《洪武礼制》<sup>㉗</sup>、《稽古定制》、《洪武集礼》五十卷、《洪武礼法》、《礼仪定式》、《祭祀礼仪》、《礼制集要》诸书。在廷之臣，若宋濂、刘基、陶安<sup>㉘</sup>、詹同<sup>㉙</sup>咸相裁定。又诏举通经博雅之士，若徐一夔<sup>㉚</sup>、梁宽<sup>㉛</sup>、周子谅、胡行简诸人，亦与讨论，可谓善矣。自后惟世宗嘉靖间，张璁<sup>㉜</sup>、桂萼<sup>㉝</sup>之论，纷纷议礼，虽阿时希旨，而厘正郊坛，分配南北，所颁《嘉靖祀典》十七卷，《郊祀通典》<sup>㉞</sup>三十七卷，及坛庙、陵殿、舆服诸图二十余种，颇有所采，是又逆施晚盖，不可遽以人废者也。

於戏！自《通典》讫《开元礼》，以至明季中历八百余年，风会变迁，典雅又随时改易，自非聪明天亶，造声律身度之极者，乌能振其弊，而定中和之则乎！

---

① 本文作于乾隆四十八年（1782）。这年年底清修《续通典》成书，其中《礼典》序乃章氏代作，大约因其座师秦芝轩参与《续通典》的编修。文中备述历代关于礼仪的编纂，可见历代统治者对礼仪的重视。

② 《开元礼》：又称《大唐开元礼》、《开元新礼》，一百五十卷。由萧嵩等人编纂，开元二十年（732）奏上。

③ 《贞观礼》：唐太宗即位后，在隋代旧仪的基础上，令中书令房玄龄、秘书监魏徵及诸礼官修成《吉礼》六十一篇，《宾礼》四篇，《军礼》二十篇，《嘉礼》四十二篇，《凶礼》十一篇，总共一百三十八篇，分为一百卷，是为《贞观礼》，又名《大唐仪礼》。

④ 《显庆礼》：唐高宗即位后，命长孙无忌等人将《贞观礼》加以增益，是书成于显庆（656—661）年间，故名《显庆礼》。唐高宗（628—683），即李治，太宗第九子，长孙皇后所生。字